附件1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**

**考核与师德师风鉴定表**

**工作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| 资格种类 |  | |
| 任教学科 |  | |
| 师德师风表现 | 签名（手写）： | | | | |
| 年度考核  情况 |  | | | | |
| 学校综合  评价 | 校长签字： 学校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填表说明 | 1.所填信息必须与身份证、注册教师资格证书有关信息完全一致。  2.师德表现由教师本人对应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填写，填写内容为“本人×××为××学校教师，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本注册期内无违反十项准则的行为。”如有违反“十项准则”的，须如实填写。  3.年度考核由教师本人如实填写本注册期内各年度考核情况，并在此表后附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。（原件审核通过后返还教师本人）  4.学校综合评价栏由学校审核信息真实性，签署“情况属实”或“情况不属实”后，校长签字（印章）并加盖学校公章。  **5.此表由初审机构连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起归档保存。** | | | | |